

## **延长就《在第三代流动服务现有频率指配到期后有关 1.9 - 2.2 吉赫频带频谱的安排》第二次咨询提交意见及建议的期限**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于今天（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布，已延长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发出《在第三代流动服务现有频率指配到期后有关 1.9 - 2.2 吉赫频带频谱的安排》第二份咨询文件提交意见及建议的期限。

任何人士如欲回应咨询文件，应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作出，而非咨询文件所载的原定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经此延期，业界及有兴趣人士合共有三个半月时间可提交意见及建议。

延长咨询期的决定是因应业界的要求而作出的。

如果现有在 1.9 - 2.2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有任何指配变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与通讯事务管理局须致力尽快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布重新指配 1.9 - 2.2 吉赫频带内频谱的决定，从而给予现有第三代流动服务营办商至少三年事先通知期。有鉴于此，任何再度延期的要求将不会受理。

所有有关第二份咨询文件的意见书，须于经延长限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送达通讯办，在该日期后提交的意见书将不获考虑。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